

司法考试刑事诉讼重点难点专题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07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730.htm) 专题九：审查起诉程序

（一）审查起诉：1、审查起诉的内容：（1）审查犯罪事实、情节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，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是否正确；（2）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人；（3）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；（4）有无附带民事诉讼；（5）侦查活动是否合法；2、审查起诉的要求：（1）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应与法院审判管辖相适应；（2）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必经步骤；（3）检察院应当听取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委托人的意见；（4）补充侦查。（二）提起公诉：1、提起公诉的条件：（1）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；（2）证据确实、充分；（3）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；（4）形式上应制作起诉书。2、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可以建议适用简易程序。（三）不起诉：1、不起诉的种类：（1）绝对不起诉：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检察院“应当”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；（2）相对不起诉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，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，“可以”做出不起起诉的决定；（3）存疑不起诉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，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的，“可以”做出不起起诉的决定。2、不起诉的效力：（1）无罪推定原则，任何人在被人民法院最终认定有罪之前都不得确定有罪。所以，一个人被不起起诉后，应处于无罪的地位，如果犯罪嫌疑人仍在押的，应立即

释放；（2）对扣押、冻结的物品、款项，应立即解除扣押冻结；（3）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不服，可以向同级检察院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后的决定仍不服，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核；（4）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后7日内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，也可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；（5）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后7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